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RUTKOWSKI DAVID ALAN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2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RUTKOWSKI DAVID ALAN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貝禮詩香甜酒壹瓶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不採被告RUTKOWSKI DAVID ALAN辯解之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，且犯後僅坦承客觀犯行，否認主觀犯意，所為殊值非難，又迄今尚未能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難認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所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

01 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固定有明文，然本件被告並
02 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核與刑法第95條之規定不符，
03 要無於本案衡量驅逐出境與否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04 五、未扣案之貝禮詩香甜酒1瓶，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應依
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
0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0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1 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7 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9 書記官 張瑋庭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28250號

30 被 告 RUTKOWSKI DAVID ALAN(美國籍)

(年籍資料詳卷)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RUTKOWSKI DAVID ALAN(中文名:魯大衛，下稱魯大衛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7日1時5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美藝門市櫃台結帳後，徒手竊取櫃台旁推車上之貝禮詩香甜酒1瓶（價值新臺幣590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其攜帶之黑色外套內，旋即逃離現場，並將竊得之商品飲用完畢。嗣因店長吳宣云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魯大衛於警詢時固不否認拿取貝禮詩甜酒1瓶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已經喝醉了，不是有心想拿的云云。惟查，被告當時係先持甜筒至櫃台以刷卡方式結帳，結帳後趁店員離開櫃台之際，左右張望後再徒手拿取甜酒1瓶藏放於隨身攜帶之黑色外套口袋內，旋步態穩健快步離開現場等情，有本署勘驗報告1份在卷可參。準此，被告結帳、竊取甜酒至離去現場之過程中均未見有何酩酊醉態，且被告尚知悉將該瓶甜酒藏放於外套口袋內以掩人耳目，足徵被告具有辨識該物品並非其個人所有之能力，是其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(二)證人即統一超商美藝門市店長吳宣云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。

(四)本署勘驗報告1份。

(五)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竊盜犯嫌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取之財物，雖未扣案，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復未合法發

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檢 察 官 歐陽正宇